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8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博

被　　告　賴威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7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